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

98年 6月 12日

報告人姓名	江國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室
出國期間	98年5月21日 至98年5月23日	出國地點	香港
出國事由	報告書內容應包含： 一、出國目的 二、考察、訪問過程 三、考察、訪問心得 四、建議意見 五、其他相關事項或資料 (內容超出一頁時，可由下頁寫起)		
授權聲明欄	本出國報告書同意貴中心有權重製發行供相關研發目的之公開利用。 授權人：江國棟 (簽章)		

附一、請以「A4」大小紙張，橫式編排。出國人員有數人者，依會議類別或考察項目，彙整提出報告。

註二、請於授權聲明欄簽章，授權本中心重製發行公開利用。

一、出國目的

參加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ADNDRC) 2009 年年度會議。本次會議於香港 Grand Hyatt 飯店舉行，主要議題包括網域名稱及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爭議解決機制、爭議決定實務之評析等。

二、考察、訪問過程

98 年 5 月 21 日：由桃園機場出發，抵香港後，下榻萬麗海景酒店。

98 年 5 月 22 日：報到，出席 ADNDRC Conference 2009。

98 年 5 月 23 日：由香港返回桃園機場。

三、考察、訪問心得

1. 2009 年 ADNDRC 年度會議主要議題如下：

- (1)智慧財產權及網域名稱之保護——策略及技巧
- (2)亞洲網域名稱爭端解決之主要面向
- (3)亞洲網域名稱登記之趨勢
- (4)網域名稱爭端解決之程序問題
- (5)網域名稱爭端解決之三大要件——論 UDRP (The Uniform Domain-Name Dispute-Resolution Policy)之最近決定
- (6)亞洲法院處理網域名稱爭端解決時的管轄權及程序問題
- (7)亞洲智慧財產權爭議之仲裁(arbitration)及調解(mediation)程序
- (8)線上爭議解決及電子商務

2. 2009 年 ADNDRC 年度會議討論重點：

本次會議，主要報告及評論者多來自中國、香港及南韓；台灣地區則有一位提出報告。這主要可能是因為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是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韓國互聯網地址爭議解決委員會聯合成立。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得到互聯網名稱和數碼分配公司 (ICANN) 的授權，從而成爲世界上第四家、亞洲第一家通用頂級域名爭議解決服務提供者。該中心提供爭議解決服務的通用頂級域名，包括原有的 3 個頂級域名即 .com、.net 和 .org，以及隨後經 ICANN 批准的頂級域名，即 .biz. ; .name; .info; .pro; .coop; .aero; .museum; .job; .travel. 等。

觀諸報告者或評論者所提出的網域名稱爭議解決程序，以及會中所討論的網域名稱爭議解決實務見解——包括：認定有惡意使用網域名稱的要件、駁回決定的理由、決定移轉的理由等，與目前 TWNIC 的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在實務運作上的處理程序規則和決定意旨差異不大，顯示台灣在網域名稱爭議解決的運作上已有國際化的水準。

四、建議意見

1. 就網域名稱之爭議解決案件而言，一方當事人（通常是申訴人）輒為外國人。因此，爭議解決之標準或適用理論的國際化，對於網域名稱爭議解決之公信力至為重要。ADNDRC 年度會議為亞洲處理網域名稱相關事務重要的國際會議之一，其運作機制雖與台灣的網域名稱相關事務非直接相關，但對台灣的網域名稱相關事務國際化有所助益，我方仍應積極參與，並儘量事先提早規劃，以便更積極地參與提出報告或評論。
2. 中國方面有多位主講者，介紹了許多中國進行網域名稱爭議解決的實務運作情況，同時會中也介紹了一些新出台的法規或仲裁規則，例如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網上仲裁規則》。TWNIC 作為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CNNIC)、日本網路資訊中心(JPNIC)、韓國網路資訊中心(KRNIC)等網際網路組織之對口單位，可考慮以更積極的角色在此類會議發聲，以促進、協調 Internet 組織之間交流與合作，並爭取國際網路資源及國際合作之機會。